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1) 成立合資企業
及
(2) 有關向合資企業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phaMind AI與瑞標科技就(其中包括)成立合資企業訂立投資協議。

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投資協議，AlphaMind AI將向合資企業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之貸款。該貸款年利率將為2%，還款期為五年。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將於期末悉數償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企業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資企業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由於投資協議項下提供財務資助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協議項下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phaMind AI與瑞標科技就(其中包括)成立合資企業訂立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1月17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AlphaMind AI；及

(iii) 瑞標科技。

主體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AlphaMind AI與瑞標科技同意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合資企業。該合資企業將促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營運，該公司專注於鈮酸鋰(LiNbO₃)材料晶體及晶片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注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合資企業之註冊股本將為1,000美元。AlphaMind AI將出資510美元，而瑞標科技將出資410美元，分別佔合資企業總股本之51%及49%。

AlphaMind AI及瑞標科技將於簽署投資協議後30日內悉數支付資金。

董事會組成

合資企業將由三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管理：兩名由AlphaMind AI委任，一名由瑞標科技委任。

投資架構及可能收購事項

成立合資企業後，合資企業將發展投資架構，包括(i)註冊成立香港公司(將由合資企業全資擁有)；及(ii)香港公司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將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投資架構**」)。

於投資架構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將以零代價收購項目公司80%股權(「**可能收購事項**」)，並隨後相應增加其註冊資本。為開展可能收購事項，外商獨資企業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當中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獲達成後，可能收購事項方告完成。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集資計劃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預計項目公司投資約人民幣37百萬元(「**投資預算**」)。

為滿足投資預算，本公司將透過AlphaMind AI及瑞標科技之指定方之股東貸款向合資企業提供財務資助。根據投資協議，AlphaMind AI將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之貸款，年利率為2%。此外，瑞標科技將提供人民幣4百萬元之免息貸款。兩筆貸款之還款期均為五年，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將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根據投資協議，來自AlphaMind AI之股東貸款將根據以下時間表及條件分兩期發放：

- (i) 人民幣26百萬元(「首筆貸款」)將於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30日內發放：
 - (a) 投資協議已正式簽署並生效；
 - (b) 投資架構、可能收購事項及投資預算已獲合資企業董事會批准；
 - (c) 項目公司之法人代表王浩旭先生或其指定第三方已向項目公司提供人民幣4百萬元，並附有相應付款憑證；
 - (d) 項目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及「安全生產三同時」程序；
 - (e) 王浩旭先生及朱治農先生(項目公司之兩名實益擁有人)已與項目公司簽訂全職僱傭合約，以及符合本公司要求之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協議；
 - (f) 沈旭銘先生(項目公司之總經理及實益擁有人之一)與項目公司訂立協議，同意有關績效目標(定義見下文)之條款並促使於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簽署僱傭合約以正式加入項目公司；
 - (g) 項目公司原股東持有之專利所有權已正式轉讓予項目公司。此外，就目前正在申請過程但尚未獲授權之專利而言，申請人名稱已在相關專利申請機關更新為項目公司；
 - (h) 項目公司之生產計劃已完成，可容許設備進入工廠；
 - (i) 生產線設備之選用已確定，且項目公司已開始採購程序；

- (j) 投資架構已有效完成；及
 - (k) 項目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要求正式簽署其組織章程細則，並已將該等文件呈交市監局備案。
- (ii) 人民幣7百萬元(「**第二筆貸款**」)將於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30日內發放：
- (a) 瑞標科技已向合資企業提供人民幣4百萬元之貸款；
 - (b) 超過80%之生產設備已運抵項目公司工廠，且設備已開始調試及安裝；
 - (c) 投資協議中指明之所有專利均已收到申請受理通知書，而投資協議中提及之指定專利已進入實質審查階段，且項目公司為唯一專利權人及專利申請人；
 - (d) 項目公司已取得開始生產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登記及額外程序；
 - (e) 項目公司經營之工廠已完成必要驗收程序，並正式獲授權按其擬定用途開始生產；
 - (f) 項目公司已完成ISO質量管理系統9000、140001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
 - (g) 項目公司已就其工廠之審核程序開始與主要客戶進行討論；及
 - (h) 沈旭銘先生已正式加入項目公司，並已與項目公司簽署全職僱傭合約，以及符合本公司要求之保密、不競爭及知識產權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均將用於增加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

績效目標

王浩旭先生、朱治農先生及沈旭銘先生共同促使項目公司於AlphaMind AI向合資企業授出首筆貸款之日起計15個月內完成生產線。此外，預計項目公司將自至少兩名主要客戶獲得合共至少2,000片晶片之批量訂單（「**績效目標**」）。

有關本公司及ALPHAMIND AI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汽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包括(i)汽車融資服務；(ii)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iii)汽車零部件及配件銷售。

AlphaMind A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AlphaMind A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瑞標科技之資料

瑞標科技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瑞標科技由王浩旭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瑞標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項目公司之資料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從事多項主要活動：(i)生產晶片製造所需的襯底材料；(ii)研發，以及製造及銷售鋰酸鋰晶體及鋰酸鋰長晶、鋰酸鋰及鋰酸鋰晶片薄膜；及(iii)晶片生產所需半導體設備的翻新、改裝、銷售及售後維護。鑑於生產線尚未投產，截至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尚未確認任何收入。

截至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正著手開發6至8吋聲學級和光學級鈮酸鋰晶圓生產線。於初始階段，項目公司之目標為實現50,000片鈮酸鋰晶圓的年產能。第二階段將集中提高產能至80,000片至100,000片。該項目的預計施工期為12個月，第一階段總投資額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

年內，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及發掘潛在項目，以分散投資組合及提升未來回報。於落實投資協議前，董事認同鈮酸鋰於推動光學及手機通訊方面的重要作用。此外，人工智能(AI)的持續革命正顯著增加對運算能力的需求，而光通訊則為支援該等創新網絡的基本要素。

鈮酸鋰為支撐高速光模組晶片發展的重要材料，亦為光晶片半導體產業的基石。其被列入《廣東省加快推動光晶片產業創新發展行動方案(2024-2030年)》，彰顯對推動光晶片產業發展的堅定承諾。此外，鈮酸鋰於行動裝置5G射頻濾波器的生產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突顯其於增強光學及行動通訊以及衛星技術方面的重要性。由於鈮酸鋰之多功能性及重要性，其於未來通訊技術中扮演關鍵角色。

董事認同項目公司為國內市場開發之寶貴技術，擁有豐富的大規模生產專業知識及令人印象深刻的專利組合。儘管生產大尺寸鈮酸鋰晶圓(6至8吋)面臨挑戰，惟該領域仍有很大的發展機會，尤其是目前市場受到外國製造商的很大影響。目前國內產量低於5%，該產業具有巨大發展潛力，尤其是考慮到其毛利率超過50%，突顯國內替代及產業增長的絕佳機會。

此外，項目公司之核心成員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於中國8吋鈮酸鋰晶片的製備及量產方面擁有深厚之專業知識。彼等所累積之專利佔國內該領域製備及生產專利的一半以上，突顯項目公司於該領域推動創新及增長之潛力。

鑑於該等因素，董事深信訂立投資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機會，於產業建立據點，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財務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企業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資企業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由於投資協議項下提供財務資助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協議項下提供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phaMind AI」	指	AlphaMind A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輾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根據投資架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合資企業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AlphaMind AI與瑞標科技於2025年1月17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企業
「投資架構」	指	合資企業將設立之架構，包括(i)註冊成立香港公司(將由合資企業全資擁有)；及(ii)香港公司將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將由其全資擁有)
「合資企業」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投資架構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收購項目公司80%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廣州晶鴻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瑞標科技」	指	瑞標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將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輓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5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Zhang Xiaoyang先生、黃慧敏女士、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